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智吃科技

股票代码：872493

收购人：廖凌雁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二〇二六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表决权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说明.....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6
五、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7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七、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9
九、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 ST 智吃股票的情况.....	19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 ST 智吃交易的情况.....	19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9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1
一、收购目的	21
二、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 ST 智吃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清单.....	37
二、备查地点	37
收购人声明.....	38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9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ST 智吃、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廖凌雁
交易对方	指	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李婺罕持有的 ST 智吃的 500.00 万股及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智吃的 53.56 万股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ST 智吃 553.56 万股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廖凌雁，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3048219840130****。最近五年任职：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担任西安嘉画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担任西安追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5日至今，担任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29日至今，担任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7日至今，担任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2日至今，担任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8日至今，担任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29日至今，担任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今，担任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8日至今，担任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8日至今，担任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江苏飞蝶领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所在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持股比例）
2018-11-06至 2019-09-05	西安嘉画 教育培训 中心有限 公司	董事	教育辅导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 西路一号东区 4F1-1号	-
2022-08-08至 2022-08-17	西安追觅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丈八街办高新二 路创业咖啡街区天 使楼9楼1-9-015 室	-
2021-07-05至 今	西安百斯 特企业管 理咨询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财务咨询及 企业管理咨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高新二路创业咖 啡街区天使楼9楼 1-9-035室	90%

2023-11-29 至今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1 号 2 号楼二、三层	43.56%
2022-03-07 至今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元宇宙, VR 设备制造、销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D 栋	18.07%
2021-07-02 至今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9 层 19-3	98%
2021-06-08 至今	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9 层 19-1	90%
2022-03-29 至今	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9 层 19-9	41.5%
2022-08-22 至今	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9 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 9 楼 1-9-070 号	95%
2022-11-08 至今	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暂未开展业务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9 层 19-55	98%
2023-06-08 至今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飞蝶灵创, 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	常熟市东南街道五渠路 10 号东南云智商务中心 3 幢 301 (商务办公)	18.07%
2023-03-20 至今	江苏飞蝶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常熟市东南街道五渠路 10 号东南云智商务中心 3 幢 301 (商务办公)	18.07%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关联关系
1	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	审计	直接持股 60%
3	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直接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4	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暂未开展业务	直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5	西安风创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间接持股 98%
6	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西安四联龙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间接持股 52.50%
8	陕西中世天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
9	陕西中世金茯茶叶有限公司	100	茶叶种植、销售	间接持股 90%
1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	间接持股 98%，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1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	间接持股 43.56%，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681.13	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	间接持股 18.07%，担任董事
13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576.06	元宇宙，VR 设备制造、销售	间接持股 18.07%，担任董事
14	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41.5%，担任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说明

（一）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出具声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廖凌雁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廖凌雁与被收购人 ST 智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553.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82%。

收购人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婺罕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总价款 109.30 万元；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或收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总价款为 11.70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由廖凌雁受让 ST 智吃股份的说明》，本次收购由收购人受让上述 ST 智吃 553.56 万股股份。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廖凌雁持有 ST 智吃 553.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82%。廖凌雁成为 ST 智吃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1）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廖凌雁

乙方：李婺罕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2、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同意由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等股份。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之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0.2186 元。

根据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在本协议生效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及支付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总价款（万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万	109.30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本次转让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交割和该部分股份转让金的支付，双方现收现付。

3、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免责条款

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涉及的义务，该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上

述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执行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过错责任和违约责任。

5.2 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6、协议的解除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2 如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6.4 双方特别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在甲乙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本次转让股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无法完成。

6.5 若发生第 6.4 条约定的单方解约情形，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7.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有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出现时，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均已各自完成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10、协议的变更和修改

10.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10.2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可做变更和修改，该等变更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股份转让协议（2）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廖凌雁

乙方：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4日

2、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5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同意由甲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等股份。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之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0.2186 元。

根据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在本协议生效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限售股份及支付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总价款（万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6万	11.70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本次转让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交割和该部分股份转让金的支付，双方现收现付。

3、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免责条款

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涉及的义务，该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上述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执行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过错责任和违约责任。

5.2 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6、协议的解除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2 如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6.4 双方特别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1）在甲乙双方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前，本次转让股份被任何司法机关采取任何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无法完成。

6.5 若发生第 6.4 条约定的单方解约情形，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签署、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7.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9、协议的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有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出现时，本协议终止：

- （1）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均已各自完成时，本协议自然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10、协议的变更和修改

10.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10.2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可做变更和修改，该等变更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由廖凌雁受让 ST 智吃股份的说明》，李婺罕将其持有的 5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 109.30 万元；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 11.7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121.00 万元，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廖凌雁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

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2186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ST 智吃的前收盘价为 0.20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1 元、0.12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价格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要求。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李婺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权利，能够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2023 年 11 月 1 日，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登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收购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五、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 ST 智吃股份，ST 智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李婺罕	5,000,000	90.3228
2	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5,600	9.6754
3	徐艳来	100	0.0018
合计		5,535,700	100.0000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 ST 智吃 5,535,600 股股份，占 ST 智吃总股本的 99.9982%，ST 智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控制表决权比例（%）
1	廖凌雁	5,535,600	99.9982
2	徐艳来	100	0.0018
合计		5,535,700	100.0000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李婺罕持有的 ST 智吃 5,000,000 股股份以及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智吃 535,6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

2022年7月22日，李葵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收购了ST智吃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的90.32%，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2月，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持ST智吃股份至535,600股；李葵罕系公众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于2023年12月28日被免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于2024年1月13日被免去董事职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李葵罕通过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满12个月，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ST智吃535,600股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李葵罕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3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持有智吃科技5,000,000股股份已满足解限售条件。

七、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ST 智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 ST 智吃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 ST 智吃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 ST 智吃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T 智吃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年3月14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ST智吃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为保持ST智吃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ST智吃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ST智吃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ST智吃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ST智吃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ST智吃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 ST 智吃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获取 ST 智吃的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 ST 智吃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 ST 智吃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 ST 智吃的影响

（一）对ST智吃控制权的影响和风险

1、ST 智吃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ST 智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婺罕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廖凌雁先生能够控制 ST 智吃 99.9982%的股份，成为 ST 智吃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提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李婺罕和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出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事项，则表决权委托终止，收购人存在失去对 ST 智吃控制的风险。

（二）对ST智吃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ST智吃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ST智吃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ST智吃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ST智吃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ST智吃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易过户之日止。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 ST 智吃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ST 智吃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被收购方 ST 智吃是一家专业的营养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为用户提供营养方案订制、健康食品搭配、咨询等营养管理服务，帮助用户通过营养调理解决健康问题，提升健康水平。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审计；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应链管理服务；茶叶种植、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飞蝶灵创，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元宇宙，VR 设备制造、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

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 ST 智吃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6、本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 ST 智吃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ST 智吃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ST 智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 ST 智吃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 ST 智吃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ST 智吃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保持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 ST 智吃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利用控股地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本次收购 ST 智吃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T 智吃或 ST 智吃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 ST 智吃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 ST 智吃的股东。本人承诺不向 ST 智吃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 ST 智吃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 ST 智吃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后续不向 ST 智吃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 ST

智吃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 ST 智吃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承诺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规范经营，不会从事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禁止经营的业务，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ST 智吃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现特此承诺：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 ST 智吃，不利用 ST 智吃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 ST 智吃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 ST 智吃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智吃”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障 ST 智吃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 ST 智吃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ST 智吃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ST 智吃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作在本次交易中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项目主办人：肖坤彬、黄丽娜
电话：023-67898545
传真：023-63786001

（二）被收购方律师

名称：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南凯
住所：西安市莲湖路 37 号省外贸大楼 708、719、717、735 室
电话：029-87310335
传真：029-87310335
经办律师：王姣姣、高南凯

（三）收购方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欣荣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经办律师：陈维、梁建明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签订的相关文件
- 3、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电话：010-57737721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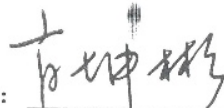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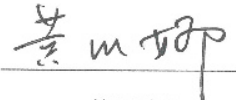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雨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肖坤彬


黄丽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26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杨雨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杨雨松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生对外签署：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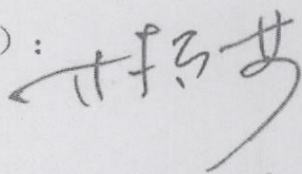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 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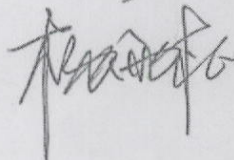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